

(上接B295版)

4. 风险控制: 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要求,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控制报告制度, 控制投资风险。

5. 监督检查: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定期披露: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 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1.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 节省财务费用, 增加公司收益。

2. 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拟开展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购买拟购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可以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 增加公司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553 证券简称: 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 2025-026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与关联企业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与关联企业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0 万元, 与关联企业常州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张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 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	27.17	32.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	0	0
接受劳务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17.13	61.63
接受劳务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	58.67	0.2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	0	0
接受劳务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	20.50	20.50

(三) 上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1	90	0.36	-35.5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90	0	0
接受劳务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63	100	1.1	-38.37
接受劳务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5	500	0.00	-99.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40	0	0
接受劳务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0	90	0.34	-69.5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常州市泰博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莲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 圆钢拉丝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机械加工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圆钢拉丝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圆钢拉丝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名称: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安装; 通信器材配件、电缆盘、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模、铸钢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 纺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区牛塘镇镇民路 4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 980 万元, 营业收入 116 万元, 净利润 17.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志成先生持有其公司 66.7%, 构成股票上市规则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 常州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在执行市场价格时, 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双向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 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 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价格定价公允, 合理,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8 号, 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 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的, 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 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836,539.82	-836,539.82
营业成本	836,539.82	836,539.8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销售费用	18,486,093.55	-636,907.34	18,049,186.21
营业成本	480,707,690.79	436,907.34	481,144,598.1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销售费用	18,528,544.44	-436,907.34	18,091,637.10
营业成本	442,924,123.89	436,907.34	443,361,031.23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变更而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议批准即生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议批准即生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圆钢拉丝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名称: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安装; 通信器材配件、电缆盘、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模、铸钢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 纺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区牛塘镇镇民路 4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 980 万元, 营业收入 116 万元, 净利润 17.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志成先生持有其公司 66.7%, 构成股票上市规则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 常州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在执行市场价格时, 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双向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 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 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价格定价公允, 合理,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三) 3. 申购业务

1.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 元<M<=300	0.50%
300 元<M<=500	0.30%
M>=500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4. 赎回业务

1. 4.1 赎回金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	0.10%
在申购—开放赎回期间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不低于 25% 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 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 本公司将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大盘价值 ETF, 交易代码: 159391)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07	http://www.jhqj.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http://www.cmschina.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有关详情。

二、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大盘价值 ETF 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70% 以上(以下简称“长期破净”), 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 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5 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0 元), 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5.15	5.10	5.18	5.04	5.12	5.12

最近 12 个月收盘价

日期	收盘价(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5.15
2024 年 1 月 31 日	5.10
2024 年 2 月 29 日	5.18
2024 年 3 月 31 日	5.04
2024 年 4 月 30 日	5.12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为提升投资价值, 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措施如下:

(一)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1. 聚焦大健康业务

公司是国内皮肤临床用药及皮肤健康领域领先企业, 目前形成了以“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为核心, 多元化布局为补充的发展模式, 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五大领域, 旗下控股三家上市公司, 分别为凯泰生物(833819.BJ)、凯盛新材(301069.SZ)、丽江股份(002033.SZ)。

2025 年, 公司将坚持依托“大健康”发展战略, 聚焦医药和医疗主业, 持续完善原料药、制剂、功能性护肤品、皮肤健康战略管理、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此外, 继续保持下属福泰生物、凯盛新材、丽江股份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运作, 不断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深化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坚持“慎扩、降融资、深挖地、筑高墙”的经营方针, 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强化现金流管理, 进一步增强财务稳健性。秉承“经营、做专、做强”的发展理念, 深耕精细化管理, 细化降本增效举措, 持续提升盈利水平。高度重视研发创新, 加速推进新品研发上市及核心产品迭代升级, 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矩阵, 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总部园区产业升级

公司正在重庆两江新区投资建设“华邦江山国际生命健康创新智造中心项目”, 目前已连续 3 次获评“重庆市两江新区重大项目”, 公司将依托该项目实现“产、研”融合升级, 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生命健康创新智造中心, 助力医药、医疗两大核心业务加速发展。

(二) 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近五年均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的高比例分红政策, 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 80%, 累计派发现金达 21.77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将积极考虑保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视情况探索多元化的分红方式, 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 适时考虑股份回购, 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66,508 股, 最高成交价为 4.6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3.84 元/股, 使用资金 29,999,210.1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 公司将积极关注股票回购再贷款等政策, 综合市场环境、股价表现及资金安排等因素, 适时考虑开展股份回购计划,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市值水平。

(四) 持续关注并购重组, 提升产业集中度

公司将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 立足主营业务, 围绕医药、医疗两大核心业务, 积极关注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审慎评估通过并购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 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提高公司质量和长远发展能力。

(五)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 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准确、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已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持续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025 年度, 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强化合规管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良好信息; 适度增加自主披露频次, 使投资者可以更方便、立体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丰富披露渠道; 通过图文并茂的多可视化方式, 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 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体验感。

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举办至少两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 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丰富沟通交流模式, 通过邀请媒体、行业分析师及投资者走进公司等形式, 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机遇, 解答投资者经营情况, 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探索构建立体化传播矩阵, 积极整合公司官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传统渠道及新

解释第 18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相关信息。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问, 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公司决定举行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上举行, 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志成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首席财务负责人顾佩红先生、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苗国健先生、单奕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投资者可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 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网络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zhengquan@precision.com),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投资者提问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现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行使表决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4.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302 楼 301 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2.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 该股东在冊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 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302 楼 301 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审议《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8. 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10. 审议《2024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2024 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秘办

联系电话: 0519-87935753

联系邮箱: zhengquan@precision.com

六、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携带“身份证”、“回执”、“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 三者中只能选一项, 多选则为无效票, 未作选择的, 则属于“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 法人股东委托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	审议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审议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					